

2019 新 0104 执 912 号案件议价协议书

申请执行人：雷国栋，男，汉族，现住[模糊]，身份证号：[模糊]，联系电话：15599224455

被执行人：淡波，女，汉族，现住[模糊]，身份证号：[模糊]

现双方对淡波名下位于新市区铁路局二官地区 10 街 2 栋 4 层 1 单元 8 号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0186695）进入拍卖程序的拍卖基准价和拍卖起拍价及降价方式进行协商，具体协商结果如下：

一、参考网络询价结果 81.56 万元，在双方协商的基础进行确定，协商过程双方认真表示了真实意思。

二、双方协商：对淡波名下位于新市区铁路局二官地区 10 街 2 栋 4 层 1 单元 8 号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0186695）双方协商的拍卖基准价为 95 万元人民币，请人民法院以 95 万元为第一次拍卖起拍基准价不要降价，如果第一次拍卖无人竞买流拍的，人民法院在第二次拍卖时降价 5 万元人民币，以 90 万元启动第二次拍卖，如果没有竞买流拍的话，雷国栋接收以物抵债，接收淡波名下位于新市区铁路局二官地区 10 街 2 栋 4 层 1 单元 8 号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0186695）进行以物抵债。

申请执行人：雷国栋
2019.5.30

被执行人：淡波
2019.5.30.

以上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，
所有法律后果法院已告之清楚。

以上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所有法律后果法院已告之清楚。